|  |
| --- |
| **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** |
| 送審人姓名 | 中文 |  | 外文 |  | 任教學校 |  |
| 代表著作名稱 |  | 出版時間 |  |
| **送審人與合著****人完成部分或****貢獻****（請詳列）** | 內容 | 貢獻比例 | 合著人確認簽名 |
| ※範例 | ※範例70% |  |
| 送審人○○○：文章研究架構、文獻整理、統計分析、結論撰 |
| 寫 |
| 合著人○○○： 訪談及資料整理 | 20% |  |
| 合著人○○○： 審稿潤飾 | 5% |  |
| 合著人○○○： 英文文稿潤飾 | 5% |  |
| (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) |  |  |
| 合計 | 100% |
| 填 表 日 期 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年 | 月 | 日 |

一、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送審人及每一位合著人皆須填寫及親自簽名，並詳述其完成或貢獻部分。

三、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，經本部審議確定者，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1至3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；另依同法同條項第3款規定，合著人證明偽造、變造，經本部審議確定者，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7至10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。

四、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，本表得以外文撰寫（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）。

五、合著之著作，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，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。

六、如各欄不敷填寫者，可另以附件呈現。